

揭市环(揭西)审〔2020〕11号

关于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揭西上砂服务区西区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揭西上砂服务区西区加油站：

你单位报送《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揭西上砂服务区西区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揭西县上砂镇红星村(地理坐标为E115.689873°，N23.473331°)，项目占地面积5492.89平方米，建筑面积640.8平方米。设置SF双层罐4个(其中92#汽油罐1个50m³，95#汽油罐1个40m³，98#汽油罐1个20m³，0#柴油罐1个50m³)，设置2台四枪加油机、1台六枪加油机。项目建成后年销售92#汽油400吨、95#汽油350吨、98#汽油150吨、0#柴油1300吨。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站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运行期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上砂服务区项目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内及周边绿化灌溉。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运行期加油站卸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汽油油气应采用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进行控制，严格加油操作规范流程，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项目运营期清罐产生的油渣及两次油气回收系统产生的吸附罐，经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高噪声设备应置于独立机房内，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

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项目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城市绿化标准。

（二）运营期油气回收装置通气口油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限值要求；场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运营期西、南、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东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管理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等要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

入生产。

五、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在项目实施前，因国家、地方要求及规定发生变化，或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需要调整或变更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因城镇规划、产业规划和环境整治等相关要求，你单位不适合在该地生产，则应按相关规定无条件停产、搬迁。如群众对该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落实整改或搬迁。

七、如该项目在环境影响批复申请过程中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负责。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9日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